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现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之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残值率，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拟对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的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3、变更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相关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3	19.4	5	3-10	18%-19.4%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